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涑市监字〔2026〕3号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涑源县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度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涑源县市场监管系统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、河北省、保定市局对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我局在前期征求各股、所、队、综合执法局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涑源县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

2.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（2026年版）

3.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4日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处室	联合处室	抽查时间
2026年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2026年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001	2026年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；（两批）	依部门需求确定	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督所	各市场监督管理所	2026年3-10月

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6001	2026年涑源县部门联合抽查001	联001	2026年涑源县检验检测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	定向	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3%以上	<p>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检验检测机构检查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监督检查；</p> <p>县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</p> <p>县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；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；</p>	检验检测机构等根据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确定范围	县市场监管局	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2026年3-10月

备注：1、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2、县以下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涪源 县市场 管理局	14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等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等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等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。	抽样检验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；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《专业计量站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专业计量站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；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；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	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；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
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；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《能源效率标识技术规范》等。	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、《能源效率标识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
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	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
计量标准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条；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；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；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》等。	抽样检测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、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
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；《认证认可管理办法》；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；《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；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；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、《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
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（产品）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；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

